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為落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3/30 13:07:02

為落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5年3月18日桃人考字第10500015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復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。是以，教師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助選活動；又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，於下班後亦不得有站台輔選或助講等行為。

三、 因近來有民眾檢舉，本市某國民小學於尾牙懋|中疑似有替政黨進行輔選行為，家長會成員雖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，惟為顧及社會觀感，於主辦相關活動邀請學校教職員工參加時，亦應提醒與會人員不宜有任何站台輔選及助講等行為，請貴校(園)於適當時機宣導依前開規定辦理。